

備註:以下資訊僅供參考,台灣日本各受理單位辦理婚姻登記所需資料略有不同,
詳情請向居住地市役所住民課及戶政事務所洽詢

台日國際結婚手續

在台先辦	費用	在日先辦	費用
日籍人士在居住地市役所申請戶籍謄本2份		台籍人士在台灣申請戶籍謄本個人版 3張	
↓		↓	
戶籍謄本1份經認證(本處) ￥2,300		持戶籍謄本至本處寫「單身事實宣誓書」→申請「單身證明書」(請洽市役所, 現在此步驟有其他方式可取代) ￥2,300	
↓		↓	
認證後日本戶籍謄本再認證中文翻譯簽字 屬實認證(本處) ￥2,300		持單身證明書+台灣戶籍謄本+護照+印章 到居住地市役所辦理婚姻登記	
↓		↓	
赴台, 持另一份未認證戶籍謄本至交流協會申請「婚姻要件具備證明」(日本人的單身證明書)		登記後申請一張新戶籍謄本(須有2人結婚之記載)	
↓		↓	
持「婚姻要件具備證明」(日本人的單身證明書)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認證		持新戶籍謄本至本處經認證, 認證後再做翻譯簽字屬實認證 ￥4,600	
↓		↓	
持以上文件全部、日人護照、台人身分證、台人新身分証用大頭照1張、2人印章 到台居住地戶政事務所進行結婚登記,完成後領新戶籍謄本		若日籍人士不一同赴台辦理, 需填寫取中文姓名聲明書, 再經認證 ￥2,300	
↓		↓	
登記完成申請結婚證明書1份, 先譯成日文後, 到日本市役所辦理日本的婚姻登記.		方法1.持認證後之戶籍謄本及翻譯版回台 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 方法2.夫妻同來本處申請代轉結婚登記: 帶台灣戶籍謄本1張+雙方護照+在留卡+印章+上述經驗證後之3種文件。 完成領新戶籍謄本(若配偶需申請赴台居留簽證要多領1份) 登記	方法3: 申請人 來本處填寫授權書+認證, 上述所有文件寄給在台親友(被授權人)帶至戶政事務所代辦 帶領新戶籍謄本再寄回



台日兩地手續皆完成後才能申請赴台居留簽證(請洽本處)和日本在留卡(請洽入出國管理局)

**要申請停留60天以上可延期簽證才能在台改辦居留證

TS停留: 備兩地結婚證明、配偶護照頁 (赴台後須備齊健檢證明、無犯罪紀錄到移民署辦理ARC)

TS居留: 需有兩地結婚證明、配偶護照頁、健檢證明、無犯罪紀錄(抵台後30天內到移民署換領ARC)

若申請簽證之文件不齊全, 只能發停留簽證